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及常見錯誤態樣

聘用督導 劉修銓

112.8.17



目錄

01

稽核
概述

02

作業
程序

03

其他
案例

01

稽核
概述

0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法源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功能

- 監督機關疑義異議處理
- 稽核採購程序有無違法
- 導正缺失匡正不當採購

目的

- 維護公正的採購環境
- 減少弊端與爭議發生
- 增進採購品質與效率

本府111年採購案

約 **8176** 件



111年度稽核

351 件

稽核總預算金額

82.2 億元

111年度總預算金額

630 億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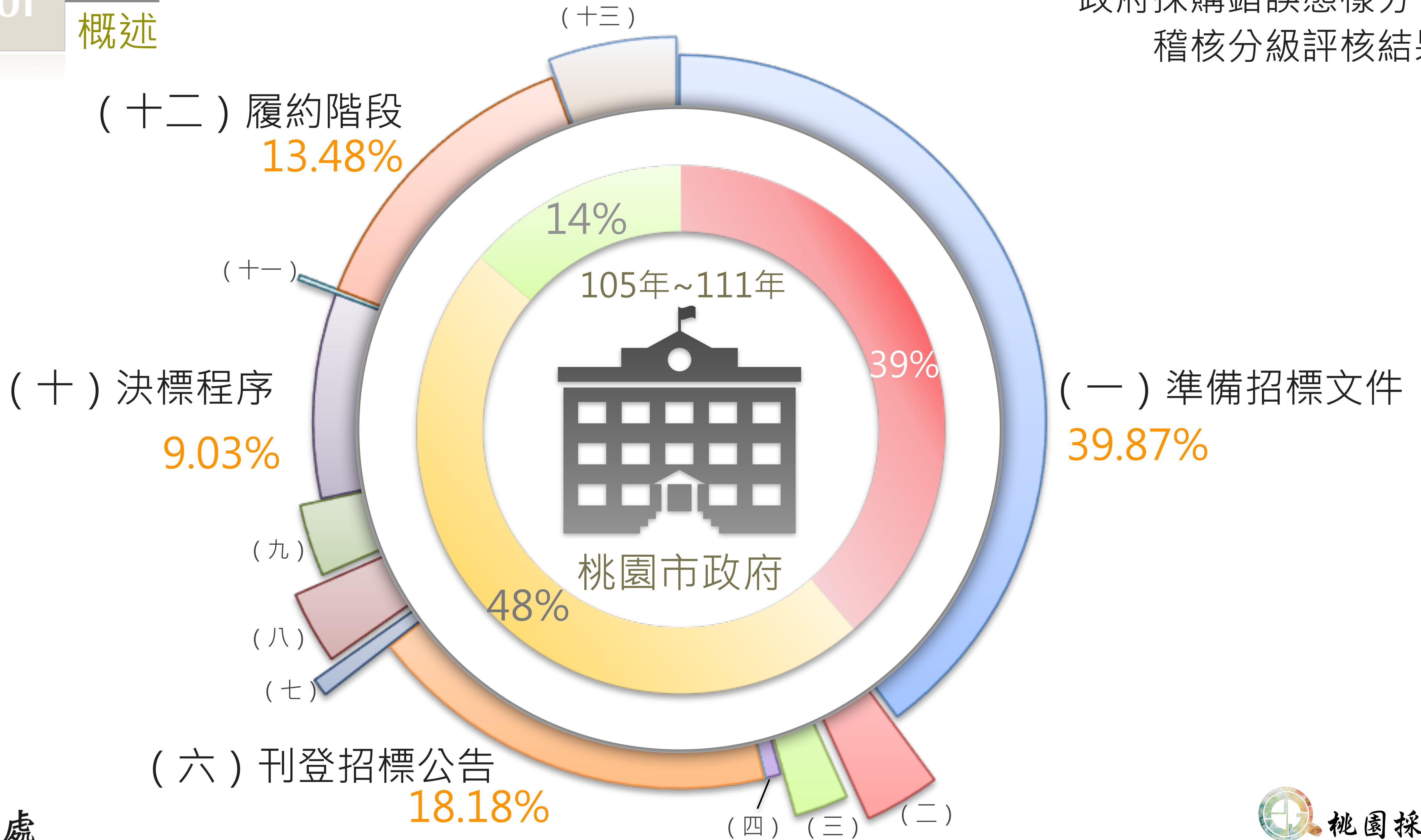
績效 | 管考

地方政府

22個

部會署

15個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工程會95年11月03日 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計/規劃階段

- ▶ 掌握需求
- ▶ 合理預算
- ▶ 合法分批
- ▶ 妥適規格
- ▶ 設計合理

招標、決標階段

- ▶ 善用採購策略
- ▶ 契約條件明確
- ▶ 妥適廠商資格
- ▶ 依規據以審標
- ▶ 公正辦理評選
- ▶ 避免低價搶標
- ▶ 留意借牌圍標
- ▶ 注意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 ▶ 落實管理查驗
- ▶ 有必要性契變
- ▶ 核實不延給付
- ▶ 確實依約驗收

營運維護階段

- ▶ 落實維運
- ▶ 依約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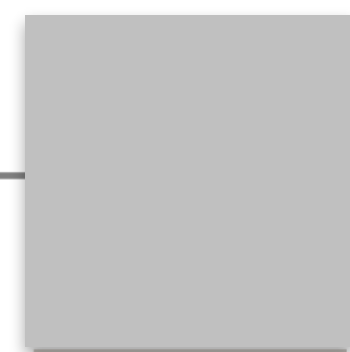
公法關係

生效/成立

私法關係



02



作業
程序

何謂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為何要採最有利標？

- 當最低標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時，且採購案(工程、財物或勞務)因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採購法§56

(第1項)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第2項)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第3項)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4項)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重要法規修正)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

修正說明

採購法§52 (決標原則)

(第一項)(略……)

第一款 (最低標)

第二款 (未訂底價最低標)

第三款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第四款(複數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原)(第二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重要法規修正)

110年11月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5 號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初審意見)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第一款 採購案名稱。

第二款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第三款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第四款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修正說明

二.修正第三款，考量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係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為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包括定位，例如一般性構造或地標性構造等)、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爰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前開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供評選委員參考，以利評選結果務實可行，且避免發生工作小組未詳實審查前開事項，而僅記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重要法規修正)

110年11月1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3 號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5 (不得遴聘委員名單)

修正說明

三.增訂第五款，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要點定有專家學者不應有之消極條件(例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則該等人員亦應不得藉由機關自行遴選機制擔任個案採購評選委員，爰增訂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第一款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二款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三款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四款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新增)
第五款 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查詢路徑：

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專家學者>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重要法規修正)

110年11月1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3 號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7

(正副召集人由機關一級主管人員擔任)

第一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第二項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第三項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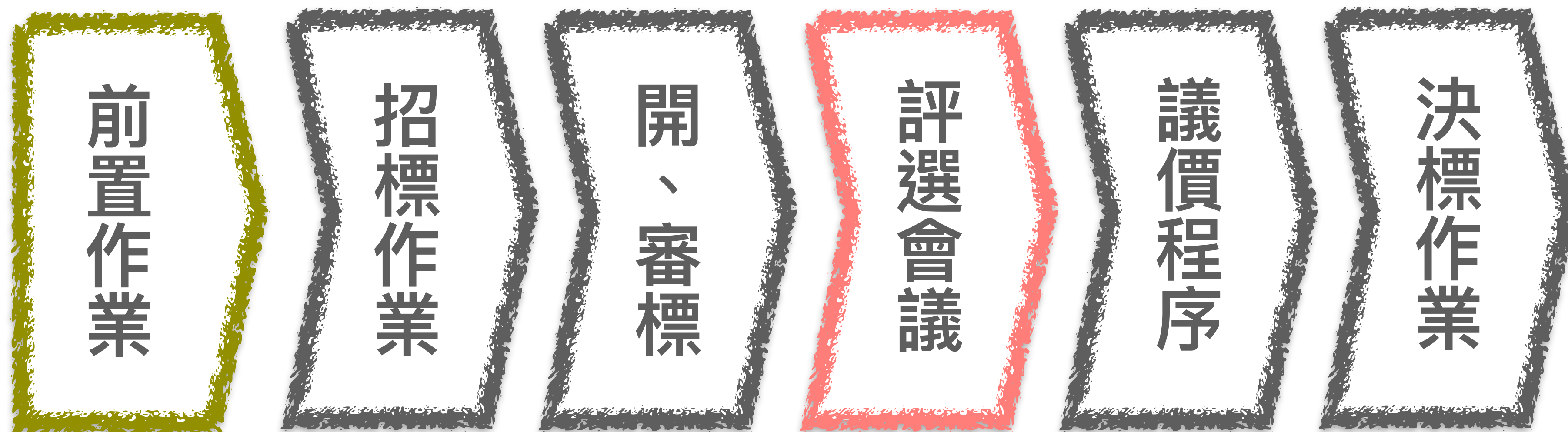
第四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修正說明

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復基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且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故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節錄)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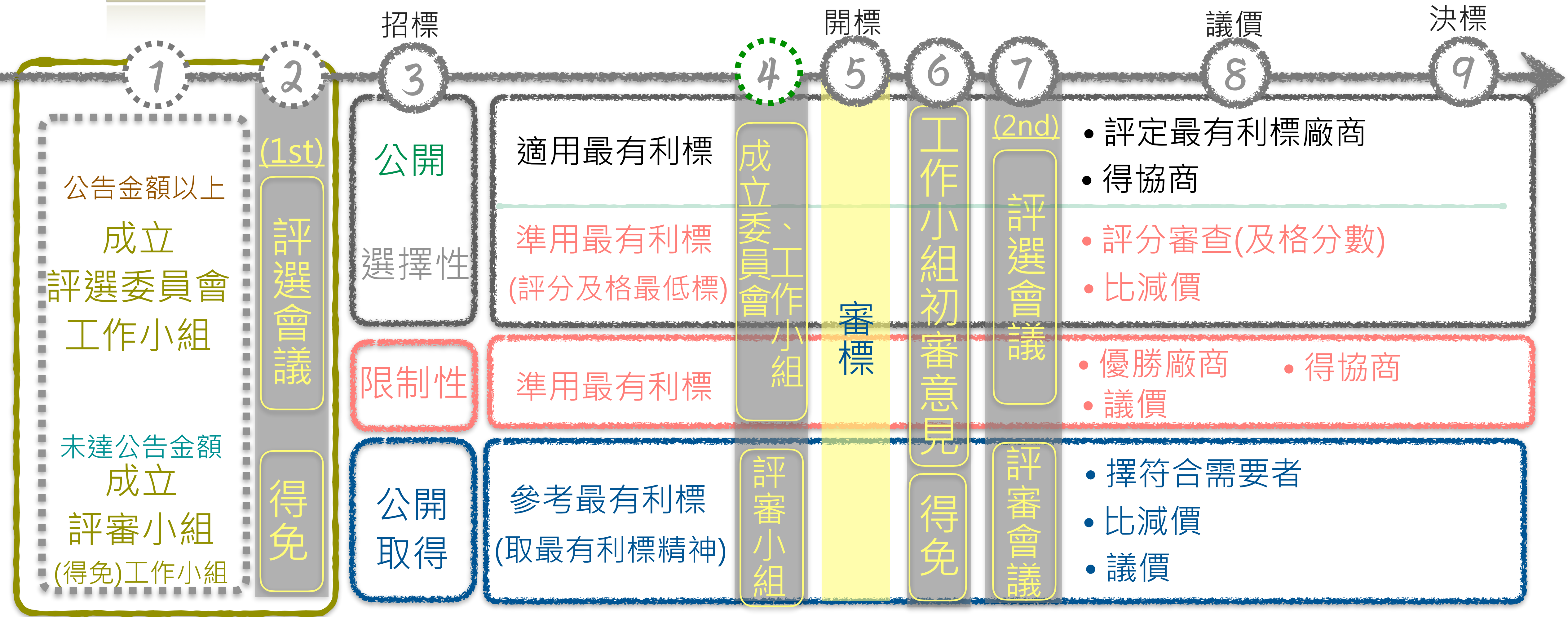
組織準則 §3

(第1項)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前置作業

案件原則程序



有前例、條簡單者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採購法§52 I ③)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以最有利標決標。

-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56 III)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成立時機

- 原則；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委員組成 (組織準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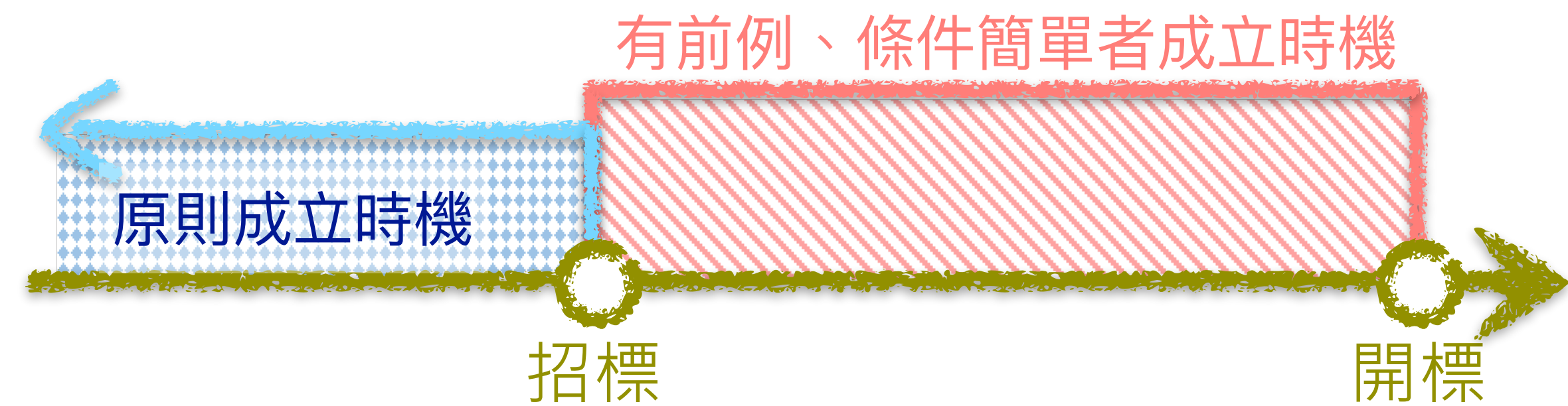
- 委員五人以上(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項目、標準、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9)

- 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工作小組

- 3人以上，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第1次要要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選擇性招標** • 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
 - 協商措施
 - 如欲採行，需預先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投標須知**
-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 採購法 §55**
最低標決標，經上級核准，且有預告者，無法決標時。
- 採購法 §56**
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得採協商，在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仍未果則廢標。
- 採購法 §57**
協商辦理原則
- 底價為訂定
 - 不訂底價為原則（採購法§47、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2）
 - 如訂有底價，有減價之必要者，應以協商處理，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適用採購法§53 II 超底價)
 - 評定最有利標即決標
 - 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除協商，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強迫廠商減價

採購法§22 I

- ⑨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⑩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⑪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依採購法§22 I ⑨~⑪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及§39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各辦法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 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 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 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 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 I 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II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採購法§22 I ⑨~⑩、廠商評選計費辦法

- 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
- 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23-1 I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同適用最有利標，為準用。
- 協商措施
 - 如欲採行，需預先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辦理公開評選公告
 - 開標、評選優勝廠商；無投標家數無限制。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採購法§52 I ③) (採購法§22 I ⑨~⑪)

• 價格

- 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 底價訂定 **不訂底價** (採購法§47 I ②) (採購法施行細則§74)

- 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
- 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 (採購法§46 II)

訂有底價 (採購法§46、施行細則§54 III)

- 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採購法施行細則§54 III)
-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

• 議價程序

- 限制減價次數，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73 I)
-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議價後決標。
- 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③，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依序議價或比價。

- 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 相關程序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 招標文件應載事項
 - 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須知)
 - 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
 - 公開取得3家以上。
 - 得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能取得3家以上，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 成立評審小組
 - 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
 -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 底價訂定 **不訂底價** (採購法§47 I ②)
 - 成立評審委員會 (採購法施行細則§74)
 - 審定廠商報價合理性 (採購法施行細則§75)**訂有底價**
 - 底價應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54 IV)
 - 議價應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採購法施行細則§54 III)
- 議價程序
 - 限制減價次數，應先通知廠商。
 - 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依序議價、比價後決標。
 - 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I

機關依本法§52 I ①或②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成立審查委員會
 - 審查項目不包含價格。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II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協商措施 • 如欲採行，需預先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招標 • 同公開招標方式規定。
- 開標 • 採分段開標，資格、規格分開或一併審查，價格為最後一段
- 評分審查 • 採總評分法
- 比減價格(採購法§53)
 - 最低標優減 • 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 • 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
- 標價偏低依採購法§58處理

案例1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主旨：為本校辦理「桃園市 [REDACTED] 小學 105 學年度 [REDACTED] 外訂餐盒(桶)採購」案，**評審委員會**組成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案**評審委員**人數擬依擬聘請 7 人（規定 5~17 人），規劃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外聘委員 3 位（3 分之 1 以上）、派兼委員本校內 2 位（自行指派機關內 1 人至 2 人擔任派兼委員）、派兼委員本府他機關 2 位。
- 三、外聘委員於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智慧遴選-營養午餐類科」第 1 批

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現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

案例2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卻誤用準用最有利標。

三、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公開招標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合格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簽辦所採為勞務採購之準用最有利標，而財物採購，係適用最有利標。

案例3

某機關欲辦理工作服採購，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後經秘書室另簽會意見，建議採設計競賽方式。

機關簽

業務單位簽辦簽

檔 號：[REDACTED]

簽 於 民政課 欲採22-1-9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108年3月6日

主旨：為辦理「[REDACTED]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採購招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經查本案符合「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項目規定，並利里鄰長為民服務業務順暢，擬統一採購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
- 二、本採購案預算為新臺幣374萬[REDACTED]元，後續擴充3%，經費自[REDACTED]。
- 三、履約期限為90個日曆天。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辦理。

擬辦：奉核後檢送相關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條款、補充說

機關簽

採購單位建議

檔 號：108/010502/1

簽 於 秘書室 採22-1-10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108年3月25日

主旨：有關「[REDACTED]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案」財物採購招標，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預算為新臺幣374萬[REDACTED]元整，前經民政課108年3月6日108[REDACTED]號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辦理。
- 二、經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不適用財物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3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5724號函送「機關採購服裝作業範例」規定，建議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94條規定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理」，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擬辦：奉核後請民政課修正招標相關文件，俾利後續辦採購事宜。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3

(第1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第2項)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案補充說明

一、數量：1,498 套(每套 3 件產品總計 2500 元)，數量依里長選擇廠商結果結算。

廠商可提供多種產品 3 件式組合：種類為長、短袖上衣、外套、長褲及背心等等(衣服上衣、外套正面均需繡或印〇〇里長或〇〇里鄰長字樣，繡或印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三、企劃書(彩色圖片說明)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議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字型及大小：標楷體 14，並以電腦繕打，3 件式組合需分開圖說表示，裝訂左側成冊，如有 1 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2.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3.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4. 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10〕份，建請加封面及編頁碼。
5.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6.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10〕張(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先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當場宣佈評選時間，時間地點另訂(並於開資格標時當場公布)，請自行準備筆電。
-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評選當日請廠商派員依序號(序號以標函送達本公所時間先後排定)簡報及詢答，簡報及答詢時間各以 10 分鐘為原則，仍得視現場情形調整。
 - (三) 請投標廠商提供企劃書 10 份，並自製可供貨之彩色圖片說明(3 件式)需 10 組以上並於評選現場展示，不可重複款式，由各評選委員評選，以評選序位高低方式前 5 名擇優錄取，75 分為合格標準，合格廠商依序位高低前 5 名議約。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品質:製工及質料、素材運用規格及品質規範	30
二	價格:如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20
三	款式:多樣組合性、美觀與實用性等	20
四	執行能力:商業條款及履約	15
五	簡報與答詢	1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紀錄

採購案名稱：[redacted]里鄰長為民服務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姓名	職稱
[redacted]	秘書室主任
[redacted]	課員
[redacted]	課員

三、本案工作小組就投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進行初審與彙整如下

廠商	工作項目
[redacted]有限公司	[redacted]用品有限公司
品質:製工及質料、素材運用規格及品質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衣服成份均有標示 衣服成份均有標示

價格:如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款式:多樣組合性、美觀與實用性等	多款組合重複搭配	款式搭配較多樣化	多款組合男女同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款式說明詳細 每套均分男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衣服款式顏色較暗沉
執行能力:商業條款及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錄中介紹公司及PB品牌 出示履約實績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示承攬合約及106、107結算驗收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錄中介紹公司但未出示承攬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出示承攬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錄介紹公司與皮爾卡登、AIRWALKWALK、ONIONE品牌合作履約經歷均為警察單位但未出示證明

工作小組簽名：[redacted]

稽核意見

招標文件並無規定廠商需按理念、主題或意象據以設計，實際情形僅就各廠商提出各已設計好之不同品項(衣服、褲子、外套、帽子等)加以排列組合以評選，本案實無主題或設計依據徵求廠商“發揮創意”，故招標策略採本法22-1-10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就實際需求似無必要。

比較各類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 項目	最有利標 (§52 I ③) (§56 I)	準用最有利標 (§22 I ⑨~⑪) (§39專案管理)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49) (中央未達辦法§2 I ③)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64-2) (§52 I ①or②)
報上級核准	是(§56 III)	免	免	免
採購類型	無限制	勞務採購	無限制	無限制
招標方式擇定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開標家數	公開招標第1次3家	1家即可	第1次3家、得先簽 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第1次3家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成立評選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成立評選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成立評審小組 (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成立審查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工作小組 (3人以上)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免成立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決標方式 項目	最有利標 (§52 I ③) (§56 I)	準用最有利標 (§22 I ⑨~⑪) (§39專案管理)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49) (中央未達辦法§2 I ③)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64-2) (§52 I ①or②)
價格納入評選 (審)考量範圍	非固定應納入評選 納入評分與否擇一	非固定應納入評選 納入評分與否擇一	非固定應納入評選 納入評分與否擇一	不納入評分考量
底價訂定	不訂底價為原則	議價前參考廠商 報價訂之	議價前參考廠商 報價訂之	開標前訂之
評分方式 (最有利標辦法§11)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選廠商	最有利標廠商/1家 (複數決標依標的數量)	優勝廠商/無限制	符合需要廠商	評分及格
評選結果 (最有利標辦法 §12、14、15)	機關首長或評選委 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機關首長或評選委 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機關首長或評審委 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機關首長或評選委 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工程會最有利標簽辦範例-評選(審)須知-以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

總評分法 (§12)

總評分最高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決定。

總評分最高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總評分最高 ≥ 2 家

- ① 採購法§56，綜合評選已達3次，逕行抽籤決定之。
- ② 再行綜合評選一次，總評分最高或商數最低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③ 擇配分最高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① 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 ②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 ③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評分單價法 (§13)

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標價/分數)

價格與總分商數最低 ≥ 2 家

序位法 (§15)

序位第1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決定。

序位第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序位第1 ≥ 2 家

- 同左①~③
- ④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價格納入評分

價格不納入評分

固定價格

評選結果相同
處理方式

招標文件應載事項
(最有利標辦法§16 I)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價格納入評分：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合計	平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價格納入評分：

委員 D 評分結果

廠商	非價格評分	廠商標價	價格20%	合計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委員 D 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結果

(預算1000萬元)

廠商	評分	標價	整體表現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 丁廠商得分為69分，如有採行協商措施機制，其將喪失協商資格。(及格分數為70分)

固定價格給付：

評分結果

廠商	固定價格	平均分數
甲	900萬元	90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 假設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應以甲為得標廠商。



報價單列為招標文件範圍，廠商填寫比固定金額還低？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分：

廠商	平均分數	標價	商數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text{商數} = \frac{\text{價格}}{\text{平均分數}}$$

(商數最低) • 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故可將乙列為最有利標。

- 廠商報價偏低時，商數隨之為低，故有可能為低價搶標情形發生，需留意其品質等其他條件是否相對較劣，而有影響履約品質可能性，爰採行此法時應斟酌考量。

序位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於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價格納入評分：

評選委員 A 之評分表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商	乙商	丙商	丁商
一、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二、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三、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五、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商	1	1	1	2	2	7	1
乙商	3	2	2	1	1	9	2
丙商	2	3	4	3	4	16	3
丁商	4	4	3	4	3	18	4

序位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

價格不納入評分：

廠商	評比結果	平均分數	標價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

固定價格給付：

廠商	評比結果	平均分數	固定費用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900萬元
丙	3	80	900萬元
丁	4	75	9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案例4

評選委員核分逾越配分上限。

或設備	5分	7.1
-----	----	-----

權重配分上限為5分，實際超評

桃園市政府 [] 大隊
「 [] 系統」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7 日期：110年7月26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或權重)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A	A-1公司規模及營運	5分	4			
	履約實績及能力	10分	7.5			
	資通安全管理	10分	5.9			
	交付項目	10分	7.3			
	設備規劃	10分	7.2			
C 規格優勢 及創意	管理規劃	10分	7.6			
	C-1 設備效能或效率	10分	7.3			
	C-2 額外項目或設備	5分	7.1			
D 價格	D-1 總價及成本分析	10分	7.1			
	D-2 報價內容與標準	10分	7.1			
E 簡報與答詢	簡報資料及答詢 (※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10分	7.5			
得分合計		100	77.6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案例5

評選委員似有未能公正評選情形。

委員給予各廠商項目分數均一致，僅針對特定項目作為區別評分依據。

處理方式：參照p.43

桃園市 █████ 公所 █████ 聯誼活動採購評分表

評選時間：107年1月17日上午9時0分

評選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1

日期：107年1月17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4	5	
評選項目 1	廠商實績暨服務特色	10	10	10	10	10	10	
評選項目 2	行程企劃暨創意或回饋	25	20	20	20	20	20	
評選項目 3	住宿狀況暨膳食安排	30	25	25	25	25	25	
評選項目 4	車輛狀況	15	15	15	15	15	15	
評選項目 5	保險暨危機處理	10	10	10	10	10	10	
評選項目 6	簡報	10	3	1	5	4	7	
得分合計		100	83	81	85	84	87	
序位			4	5	2	3	1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明三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情形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分結果相同之處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①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56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總評分法

-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
- ②就該等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評分單價法

- 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
- ③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序位法

- 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

- ①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②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③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 II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二階段方式辦理：

- 訂明未達第1階段及格分數者，不進入第2階段評選。
- 第1階段不得選擇配分或權重較低之評選項目作為評選及淘汰之項目
- 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
- 例如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

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8965號

若欲在評選委員之外另由員警票選，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原則 (最有利標辦法§6)

- 與採購標的有關
- 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明確、合理及可行
- 不重複擇定子項
- 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原則**

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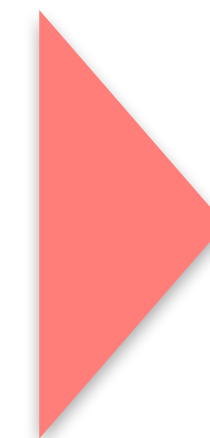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7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8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

非固定價格者 (最有利標辦法§9)

- 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 比率或權重20%~50% (最有利標辦法§16、§17)

固定價格者

- 仍得規定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納入評選。
- 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創意項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
- 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案例6

某校辦理空調設備採購，評選項目設有「創意」項目，惟有兩廠商之服務建議未登載創意項目，並載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然評選委員卻在該項核予分數。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市	
空調設備		空調設備		空調設備		空調設備		空調設備		空調設備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Redacted]		總務主任									
[Redacted]		文書組長									
[Redacted]		代理教師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1.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合格。											
2. [Redacted] 有限公司：合格。											
3. [Redacted] 有限公司：合格。											
4. [Redacted] 空調有限公司：合格。											
5. [Redacted] 業有限公司：合格。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1)完工日起全機保固三年。 (2)冷氣叫修，24小時到校檢修。		未提供建議書。		(1)全機1年保固，壓縮機3年保固。 (2)任用專業空調技師參與施工及測試。 (3)自安裝完成驗收日起，提供3年免費健檢服務。 (4)提供24小時內快速到校檢修服務。		(1)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2)於保固期滿免費作一次全機保養。		(1)5年全機保固。 (2)多元化故障報修方式。 (3)高效率的維修服務	
評選項目五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詢答											
評選項目六		創意回饋									
創意回饋		無相關內容。		未提供建議書。		無相關內容。		(1)提供最優惠之價格。 (2)於保固期滿免費作一次全機保養。		(1)外機加裝浪管。 (2)加裝4台內機管槽。 (3)落地架升級為不鏽鋼底座。 (4)迴風花板升級為濾網式強制迴風口。 (5)同色鋁板填縫隙。	
		編號01		編號03		編號04					

既使簡報當補充，仍不得那為評選範圍

桃園市 冷氣汰舊換新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A

廠商編號	01	02
廠商名稱	設備有限公司	空調有限公司
審查委員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A	85	83
B	80	81
C	80	85
D	84	81
E	81	81
分數合計	410	411
平均	82	82.2
合格與否	合格	合格
全部審查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評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 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 4.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審查委員編號： A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 2. 所提內容之可 3. 對本案工作事 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 力結構、教育訓練 2. 廠商所承辦之 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 之5年內經歷實 關證明文件 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 流程、期程規劃能 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 。2. 如期履約能力 (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 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 之效能評估及 保固	1. 詳述(列)本案 所列產品之廠牌、 能……等等相關 2. 原廠代理及品 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 商簡報及答詢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 2. 所提內容之可 3. 對本案工作事 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 力結構、教育訓練 2. 廠商所承辦之 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 之5年內經歷實 關證明文件 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 流程、期程規劃能 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 。2. 如期履約能力 (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 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 之效能評估及 保固	1. 詳述(列)本案 所列產品之廠牌、 能……等等相關 2. 原廠代理及品 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 商簡報及答詢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得分合計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C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 2. 所提內容之可 3. 對本案工作事 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 力結構、教育訓練 2. 廠商所承辦之 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 之5年內經歷實 關證明文件 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 流程、期程規劃能 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 。2. 如期履約能力 (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 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 之效能評估及 保固	1. 詳述(列)本案 所列產品之廠牌、 能……等等相關 2. 原廠代理及品 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 商簡報及答詢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得分合計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 2. 所提內容之可 3. 對本案工作事 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 力結構、教育訓練 2. 廠商所承辦之 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 之5年內經歷實 關證明文件 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 流程、期程規劃能 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 。2. 如期履約能力 (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 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 之效能評估及 保固	1. 詳述(列)本案 所列產品之廠牌、 能……等等相關 2. 原廠代理及品 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 商簡報及答詢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得分合計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桃園市 冷氣汰舊換新 空調設備採購案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E

日期：109年4月24日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01	02	03	04	05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10	7	6	0	6	7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0	16	17	0	18	16	
三、執行本案之 流程、期程規劃能 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25	21	20	0	21	21	
四、所提供產品 之效能評估及 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35	30	21	0	30	32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5	4	3	0	3	4	
六、創意回饋		5	3	4	0	2	5	
得分合計		100	81	81	0	80	85	

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重要性 (最有利標辦法§7)

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最有利標辦法§8)

- 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
- 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 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採購公務車，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即與採購目的無關)
- 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

簡報及答詢 (最有利標辦法§10)

- 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該項分數為0)

案例7

廠商編號1評選當日未出席簡報答詢，但委員編號1卻在該項分數核分。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1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0
3	回饋事項	10	5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5	簡報與答詢	15	5
得分加總		100	70
轉換為序位			4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2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1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8
3	回饋事項	10	7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4
5	簡報與答詢	15	0
得分加總		100	60
轉換為序位			4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3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2
3	回饋事項	10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5	簡報與答詢	15	0
得分加總		100	70
轉換為序位			4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106年10月6日
評選委員編號: 4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0	25	25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5	21	22	23
3	回饋事項	10	5	7	7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7	17	17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2	13	14
得分加總		100	55	82	84	87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意見(理): 公司未進行簡報

意見: 編號1: 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之責, 未出席評選會議。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委員會之任務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成立及解散時機

- 應於招標前成立，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開標前成立。
- 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委員名單保密

- 成立後，應即公開。
- 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公開必要，不在此限。
- 公開：公開前應保密；未公開：評選前應予保密。

評選委員利益迴避

- 應辭職或解聘情形。
- 不得有參與投標情形。

委員身份

-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 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
- 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
- 經委員同意聘兼之（內派免）。

正、副召集人

- 均為委員，召集人機關首長擔任/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 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缺席代理，均缺擇期另辦。

工作小組

- 3人以上，至少 1 人採購專業。
- 不宜兼任委員
- 撰寫初審意見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利益迴避

- 應辭職或解聘情形。
- 不得有參與投標情形。

審議規則 §14

- (第1款)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第2款)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第3款)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第4款)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審議規則 §14-1

- (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2項)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第3項)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

(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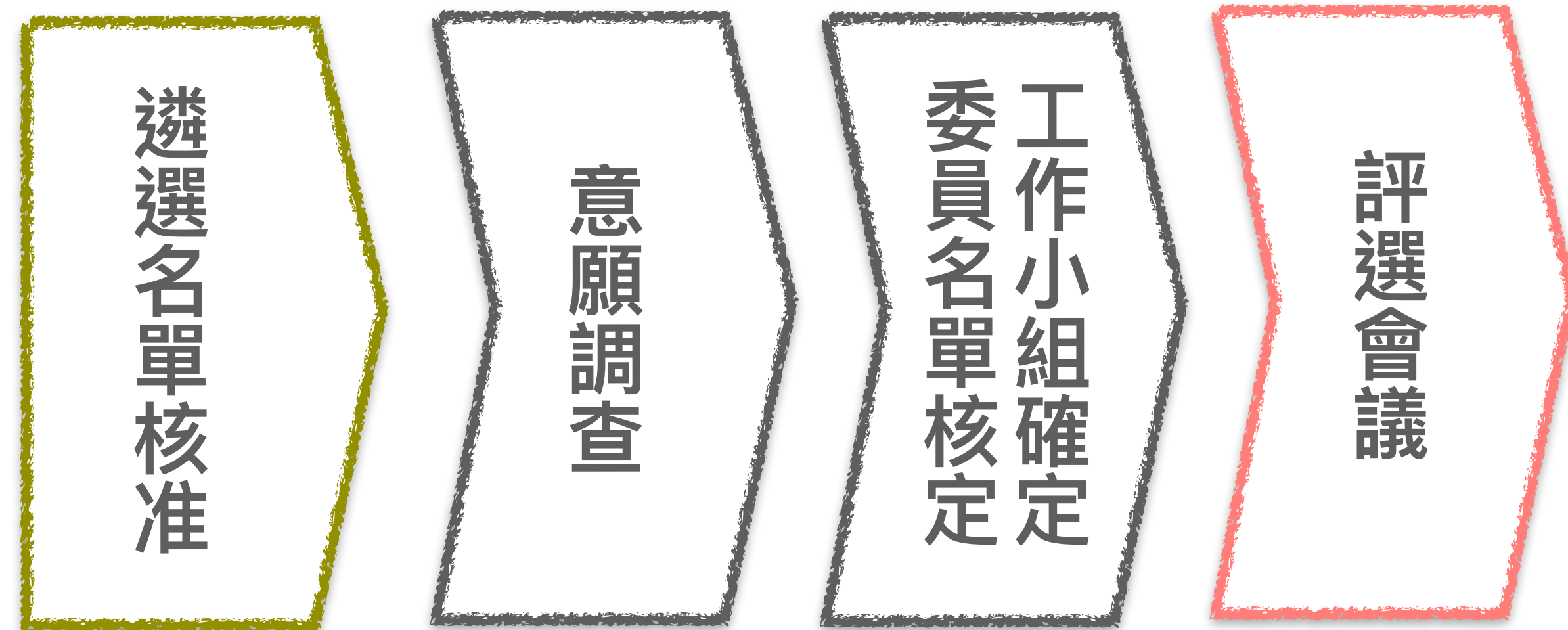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179號

經綜合檢討，已有其他採購評選精進措施配套，爰旨揭函釋停止適用。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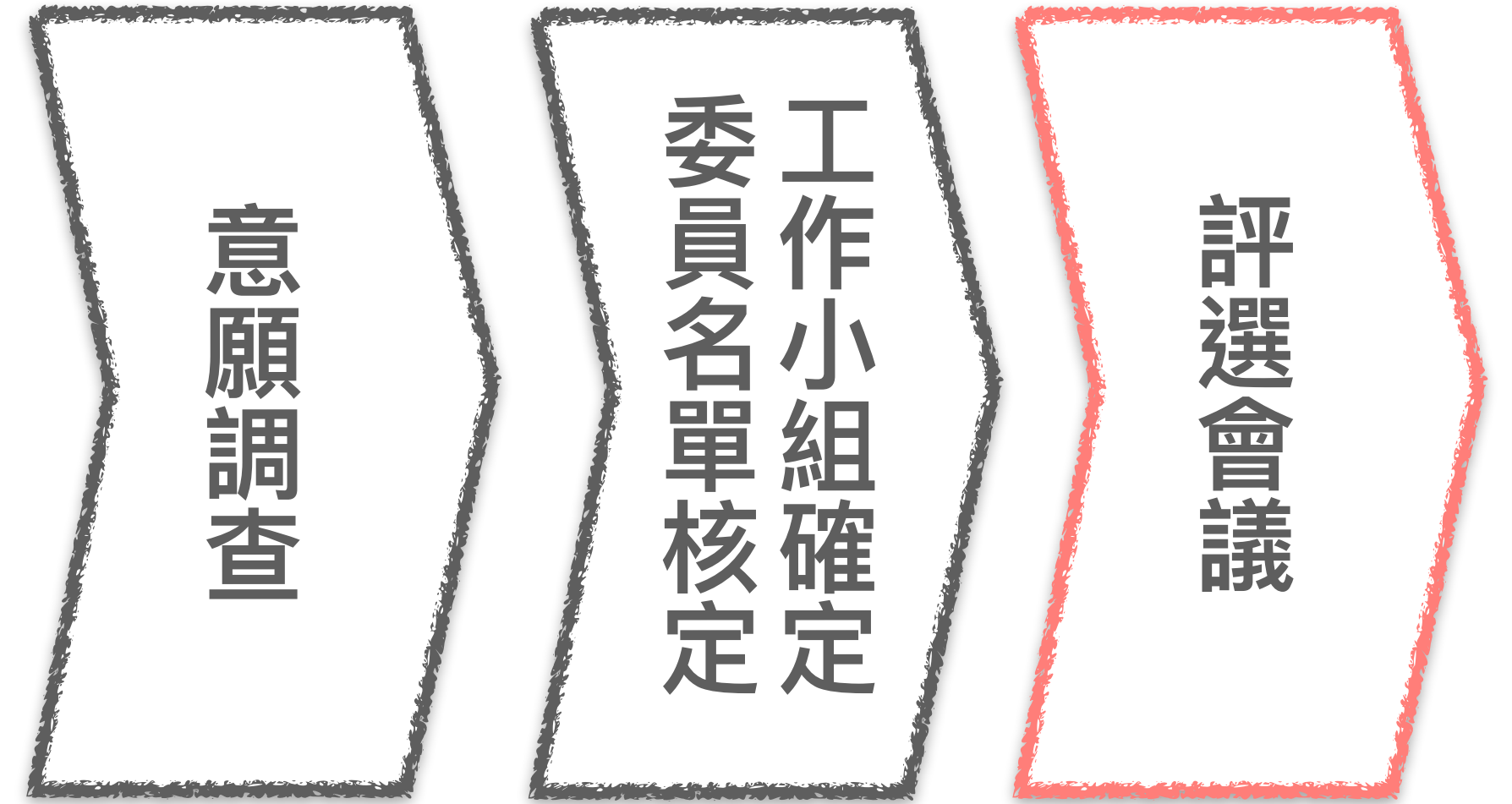
組織準則 §4

-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 (第2項)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第3項)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第4項)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第5項)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 (第6項)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織準則 §4

(第6項)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 」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委員會 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請簽名，並勾選下列選項)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評審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評審委員。

一、如蒙 惠允擔任本案採購評選/評審委員，無任感荷。

二、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每次支給出席費 2500 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委員 (30 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三、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傳本機關。

※ (本機關聯絡人： ， TEL： ， FAX： ， E-mail：)。

備註：本採購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評選/評審。

備註：本採購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評選/評審。

• 調查表勿載預定開會時間，避免以時間作為委員擔任意願依據

2-4委員擔任意願調查表

3-4會議時間調查表

密件

附件 3

_____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五、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

密件

附件

_____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委員○○，您好

前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為利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__次會議，惠請撥冗勾選

回覆下列有空之時間，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擇定開會時間。

	月/日 (星期一)	月/日 (星期二)	月/日 (星期三)	月/日 (星期四)	月/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晚上					

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

評選委員: _____ (請簽名)

依序辦理

- 為辦理原則
- 依委員自身意願為擔任依據
- 符合機關首長勾選順序之合理期待

合併辦理？

- 不應以單一時間或選擇較少情形
- 應給予合理擇定期間範圍
- 非必要不建議採行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委員確定組成名單、工作小組成員核定

- 委員名單核定後，公開原則(組織準則§6)
- 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 工作小組撰寫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確定
委員名單核定

評選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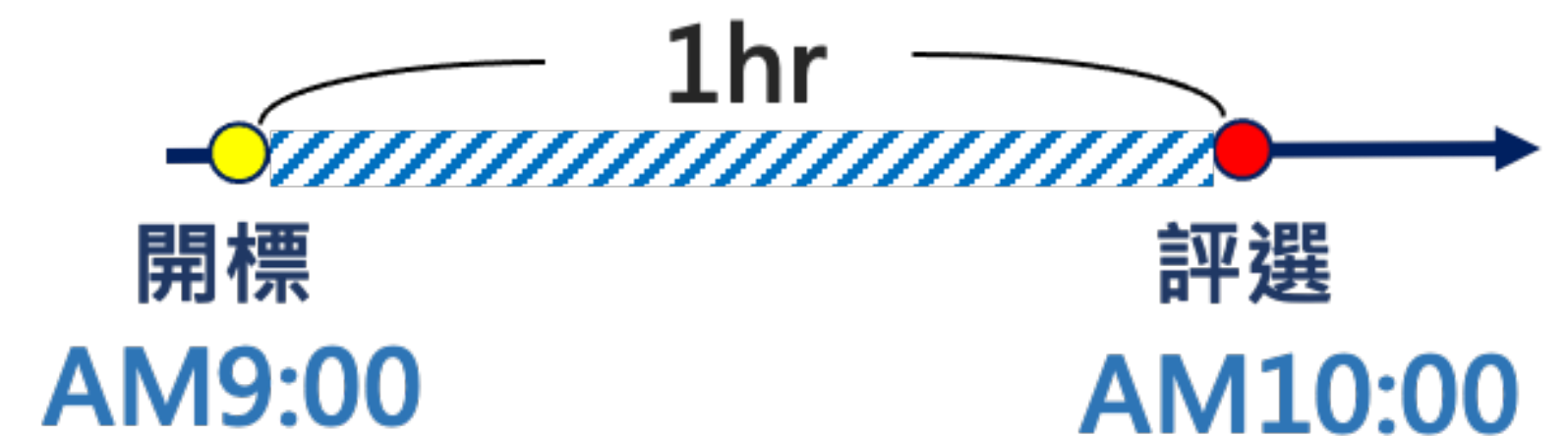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案例8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開標後計有8家廠商投標，均為合格，然開標至評選僅1小時間隔。

- 機關應先考量案件性質，預先公告是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如是，則宜訂定合理期間。
- 不論擇期與否，其期間過短，工作小組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粗糙，易衍生與事實認定不符之情事。
- 期間過長，恐易遭廠商質疑。如將受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評選委員審閱，應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相關規定。

案例 9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號 07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 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 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委員實際組成

- 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 (審議規則§9)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擇期另召開，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組織準則§7 IV)
-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審議規則§9)
-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 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參考最有利標，未必要求廠商到場簡報

評選會議

評選結果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應依規定處理。 (審議規則§6)

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情形：_____。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_____。

五、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

- 會議記錄應載事項
- 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評選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1 II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I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各委員對於不同廠商間之總分、或個別項目核分結果，存有評價發生差異較大之情形。

最有利標手冊列舉五種類型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1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順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順位和	9		6	
順位名次	2		1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2。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2類型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順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順位和	13		11		18	
順位名次	2		1		3	

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最差。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 70 分)。

明顯差異 第4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單項分數上之明顯差異

<u>廠商編號</u>	<u>甲(○○公司)</u>
<u>評選項目</u>	<u>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u>
<u>評選委員</u>	<u>得分</u>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5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序位個數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案例10

某校辦理午餐採購，最有利標評選結果顯有明顯差異情形，評選會議未就此情處理。

桃園市 [] 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 [] 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 [] 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轉換序位名次	1	8	4	5	5	1	2	6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6家廠商不及格

5家廠商不及格

5家廠商不及格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第1類型
第2類型
第3類型
第4類型
第5類型



案例11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序號10-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桃園市 [] 國民小學

「107年度 [] 智慧網路建置」採購 ([])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紀錄

議約時間：107年11月30日上午8時00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案號	[]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年度 [] 智慧網路建置」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上網日	[]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則由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無。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件規定。</p> <p>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p> <p>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無。</p>	得標廠商	[]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金額	新台幣 3,670,000 元整

案例10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2)

<p>決標過程</p>	<p>■■■■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兩家廠商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其總評分平均皆達合格標準 80 分以上，■■■■有限公司以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7)，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進入議價階段(議價結果如記錄)，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佈決標。</p>
-------------	--

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欄位，易登載錯誤。

簽
106 年 6 月 21 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辦理■■■■等四校■■■■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第 1 次開標，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旨揭標案業經■■■■年■■■■月■■■■日於行政院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年■■■■月■■■■日■■■■年■■■■月■■■■日假本校■■■■中心辦理。

(一)■■■■月■■■■日上午 9 時 0 分於本校■■■■開資格標。

(二)■■■■月■■■■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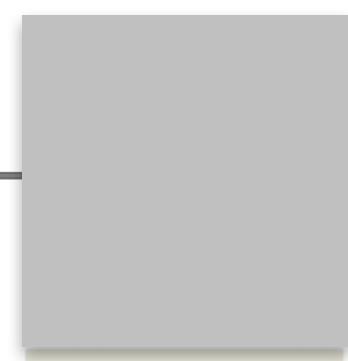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三、本案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擬由■■■■午餐結餘款項下支應(出席費 2,000 元及交通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覈實支出)。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擬辦 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本案為午餐之財物採購，採適用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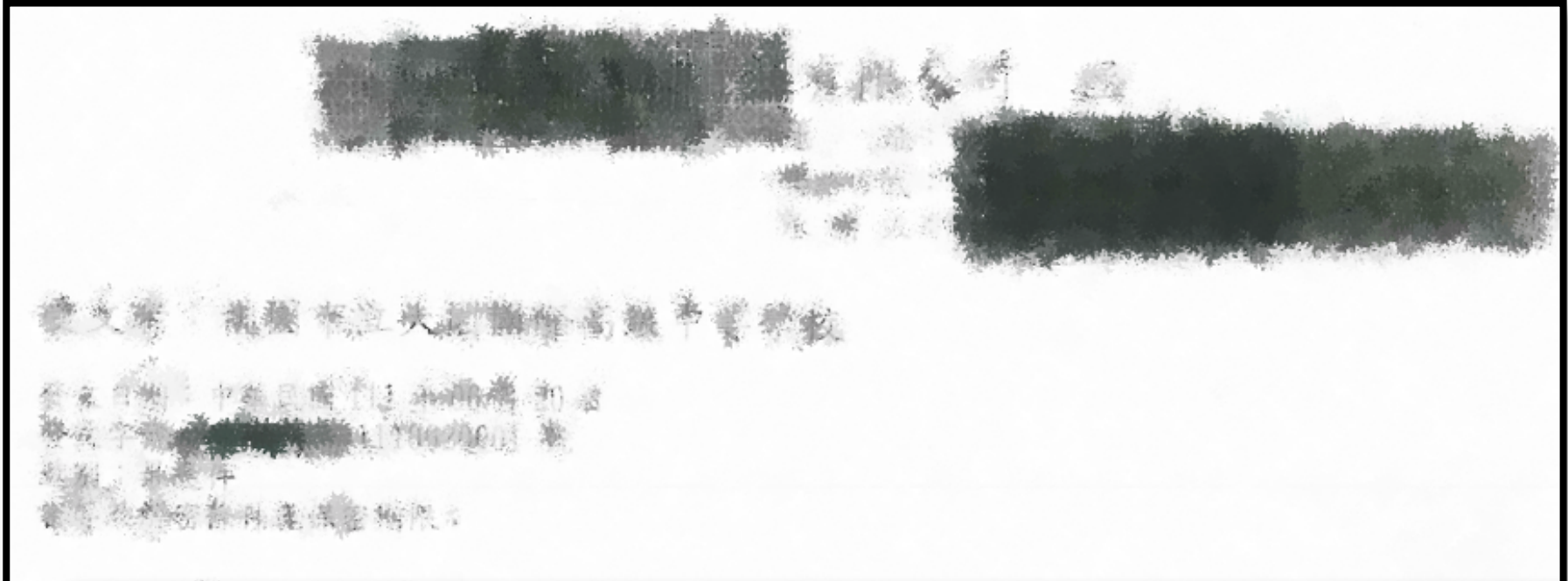


03

其他
案例

其他案例1

招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某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與招標文件需求所列容有出入，其他廠商認為應判為不合格標。



依據旨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於開標時間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資格審查時不審查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如於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時發現其有不符規定者，仍屬不合格，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再依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本案預計出發日期為 111 年 7 月 9 日，飛機抵達目的地為美國 A；經查，得標廠商規劃之出發日期系 111 年 7 月 8 日，飛機抵達目的地為 B，拉車前往 A，故本公司認為其應屬於不符合投標規定，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懇請貴校裁定其屬於不合格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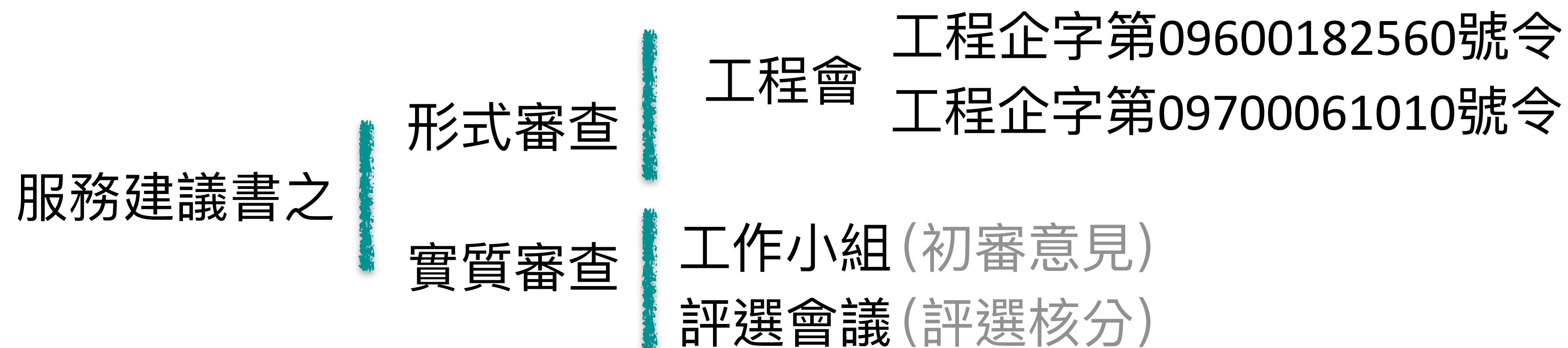
廠商服務建議書：
提早一天出發再轉車於
指定時間內到達目的。

- 參訪需求(暫定)：←
- 111 年 7 月 9 日(六)-7 月 10 日(日)：搭機前往美國 A

招標文件需求列有「暫定」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於開標時間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資格審查時不審查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如於第二階段專業審查及簡報時發現其有不符規定者，仍屬不合格，不得進行專業審查及簡報。←



- 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事項即廠商可提供之服務範圍，除含括機關基本需求外，亦有可能提供優於需求之內容，故所列勢必與招標文件有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0條、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0條、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 投標廠商基於商業策略與各方條件提出不同服務內容。
- 不同廠商對於各項評選項目本就容有差異性方有優劣之比較。
- 排除意圖影響開標結果之可能性，各廠商參與投標係以得標為其最終目的。
- 本得透過初審意見與評選機制反映至評選結果，彰顯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精神。

• 如機關於個案裁量認定不符招標文件，續以不合格判定，應依法有據。

遴選委員名單個人專業應與案件具有一定程度相關性。

三、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5人，分別為專家學者2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1，另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2，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 某校辦理「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財物採購。
- 自行遴選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均為他校校長。

組織準則§4 I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三分之一以上部分)

專家、學者委員擬聘人。
3/ [redacted]

序號	姓名	職稱	勾選並排序		召集人	副召集人
			正取	備取		
1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小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高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後實際另以各次核定計畫據以執行，是否可行？

他縣市某案招標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說明

為提升安平遊憩碼頭及周邊觀光景點能見度，擬與國際 IP 合作結合其角色及形象包裝，規劃於水域及陸上設置大型裝置展出，以增添新風貌，創造新觀光亮點，行銷推廣並鼓勵民眾來臺南旅遊，同時提升安平商圈及周邊店家觀光產業業績。

貳、展出日期、地點

- 一、展出日期依機關
- 二、展出地點(主)。
- 三、預算金額

參、委託項目【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之需求，調整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並製成工作計畫書報機關同意定案，並以定案工作計畫書為履約標的、變更及驗收依據】

參、委託項目

【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之需求，調整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並製成工作計畫書報機關同意定案，並以定案工作計畫書為履約標的、變更及驗收依據】

- 一、裝置展出規劃、設計

機關認為評選過程僅為選廠商，與後續執行無關，遂以計畫核定結果作為履約、驗收之依據。故欲參考他縣市機關招標文件所載，明定廠商配合機關各次需求，調整服務建議書內容履約。

問題1 機關得否要求廠商變更其服務建議書

問題2 評選結果與後續執行之關聯性

問題3 機關欲於招標文件預載內容之必要性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後實際另以各次核定計畫據以執行，是否可行？

問題1 機關得否要求廠商變更其服務建議書

對於機關得否要求廠商變更服務建議書內容一節，實際應視變更時間點，再視有無具備正當性討論，按照一般採購程序進行，區分評選時、議價時、決標後等階段討論。

評選時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0 III

- 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採購法 §57

- 採行協商措施
- 招標文件所訂得協商之範圍，由廠商變更投標文件重新投遞，再行綜合評選。

議價時

- 進入議價之廠商，其服務建議書所列已被評選委員接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200458890號)

- 「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遭遇之問題（南部地區）座談會」會議記錄中，對於此階段「要求廠商更改部分招標文件內容或強制要求廠商將評選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合約」，所給予之答覆為否定，不過有但書意見，乃「經雙方合意將較招標文件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項目納入契約者，尚無不可。」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後實際另以各次核定計畫據以執行，是否可行？

議價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最有利標手冊第4點(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第7款(決標程序)第3目

-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500381980號)

- 「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記錄，第13點(主席說明)第6款：「機關採行協商措施之要件，係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洽廠商提供投標文件以外之變更或補充資料及廠商當場承諾之行為，非屬協商程序，原本即不應為之。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另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時，如要求將廠商於評選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列入契約，廠商得以不符程序為由拒絕。」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後實際另以各次核定計畫據以執行，是否可行？

決標後 契約條款(契約變更及轉讓)

- 決標後即進入私法關係，雙方即依契約規定進行履約。
- 按照契約條款第1條所律定契約文件及效力，有關契約範圍包括廠商之「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故廠商服務建議書尚屬契約範圍。
- 變更服務建議書，應依據契約規定(契約變更及轉讓)條款辦理。
- 契約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問題2

評選結果與後續執行之關聯性

服務建議書

- 依機關需求據以「規劃或設計」

評選會議

- 優勝廠商其服務建議書內容(含括案件執行之規畫或設計)即受委員綜合評分為最佳，廠商當依其規劃內容續以履約。

- 故專業服務評選結果與後續執行並非不具備關聯性。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後實際另
以各次核定計畫據以執行，是否可行？

問題3 機關欲於招標文件預載內容之必要性

- 原機關所列內容本質尚在約束廠商須配合機關需求調整，但機關在招標文件表現過於強勢，易觸碰「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紅線(對於機關之要求不得異議)，就算明文化律定結果，對於機關要求廠商配合調整之時間點，勢必在契約決標之後，若有實際需求要求廠商配合，仍應按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非如此登載即免於除該程序，爰此，將該條件納入招標文件實無必要。
- 欲保有廠商彈性執行空間尚無不可
- 應循契約變更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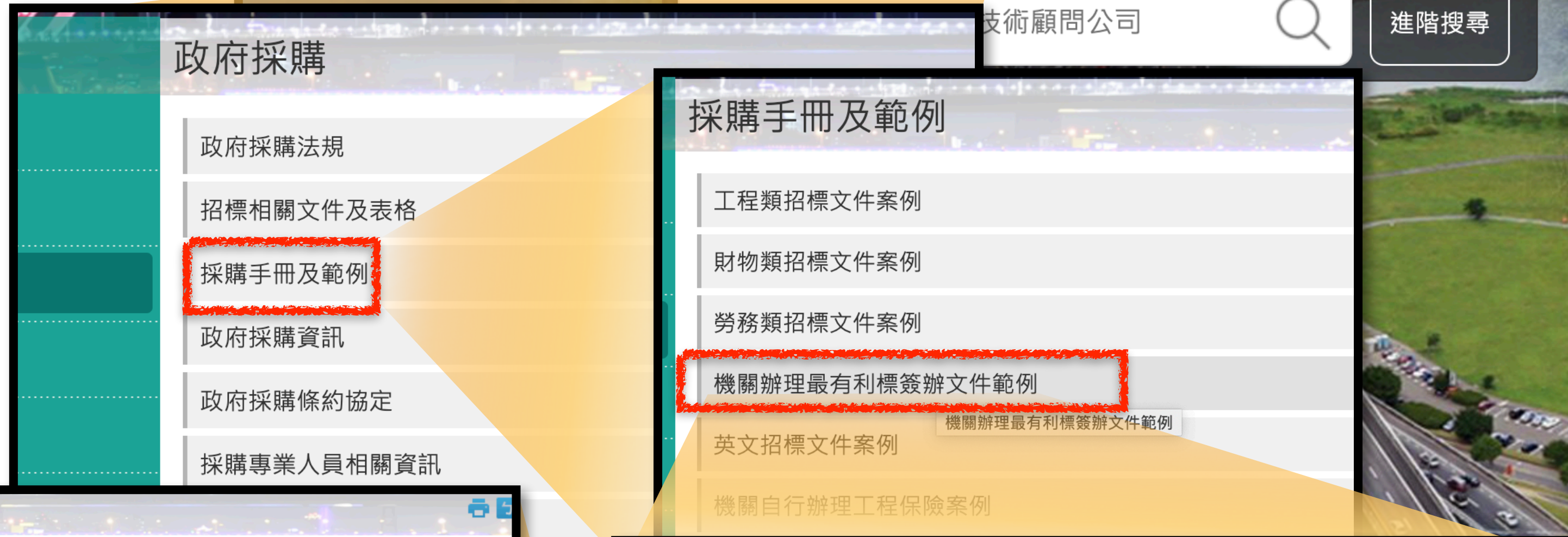
其他資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ZZ05	採購業務(doc)(odt)(pdf)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doc)(odt)(pdf)
JP02	訂定底價(doc)(odt)(pdf)
JP03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4	審標作業(doc)(odt)(pdf)
JP05	減價作業(doc)(odt)(pdf)
JP06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doc)(odt)(pdf)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條) 之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項)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桃園市政府 公務雲

應用系統

共通性系統(15)



公文系統



財產管理系統



報修系統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

業務系統(需向各系統申請使用權限)(21)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 採購作業專區
- 法務局員工專區
-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桃園市政府

登入

法規查詢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傳真信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首頁 / 解釋函令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發文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回應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關鍵字: 包含主旨、說明、回覆內容、文號、政府採購法條文等

查詢

項次	主旨	依據政府採購法條文
1	有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執行疑義一案，敬請釋示，請查照。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2	有關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是否適用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第1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本府QA

桃園市政府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價格資料

採購稽核態樣

工程施工專區

首頁 / 採購Q&A查詢

採購Q&A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使用鍵盤操作時，請用左右鍵切換綜合(頁籤一)、招標(頁籤二)、決標(頁籤三)、驗收(頁籤四)。

綜合 招標 決標 驗收

Q: 等標期是否得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期訂之?

Q: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是否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Q: 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是否得併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Q: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公開招標之開標廠商家數規定疑義?

Q: 採購標的屬專利品是否即得採限制性招標?

採購資訊系統網站>採購作業專區>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標準作業程序書查詢

採購作業專區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桃園市政府
採購業務管理系統

新增標案 「請同仁於新增標案前先至左方功能選項/後端管理/帳...」

查無資料

行事曆 (點選可縮放)

承辦案件 (點選可縮放)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桃園市政府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良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標準作業程序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最低標)

簡報結束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